

周士红作品选登



周士红，中国小说学会会员、江苏省作家协会会员。先后做过老师、乡政府秘书、乡镇企业厂长、国企和民企中高层管理人员。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始文学创作，已发表和出版作品数百万字。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人约天涯》《漂在都市》《新生行业》《大潮起落》；中短篇小说《燕子归来》《飘动的云彩》《小道曲曲弯弯》《勿忘我》《魔鬼诱惑》等。作品获过中国法制文学原创作品大赛奖，全国散文大赛奖，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分别获得首届和第三届袁鹰文学奖等奖项。

月夜静悄悄

夜，很静。
月亮高悬在天空，将轻柔的月光投射到灰色的工棚上。明天父亲就要离开工地了。在工棚里的最后一夜，他和儿子面对面地躺在一张单人床上，盖着一条被子，枕着一个枕头。儿子二十岁了，同父亲在一起的时间加起来还不到两年。今晚，父子俩似乎要在这张单人床上弥补这些年感情上的不足。父亲再次告诫儿子：“……要多想着工作，少恋家。吃饭要慢点，不要噎着……”儿子的回答越来越少，到后来变成了微微的鼾声。“这小子，比我年轻时还贪睡。”
父亲没有一丝睡意，翻了个身，眼睛盯着工棚的窗子，窗子嵌着夜幕的一角，稀疏的星星闪着金光，仿佛一幅难以读懂的图画。多少次，父亲就是这样躺在简陋工棚的硬板上，凝视着窗子，似乎想从这个框图中找到自己的家。
这一年春节，队里的工友都回家了，家在苏北的父亲主动要求留下来，守着工地的摊子。大年初一清晨，父亲刚醒

来，就被窗子上的图画惊呆了——寒冷的冬夜，儿子送给父亲一窗子冰花，这冰花仿佛一幅图画——三间房屋，两棵大树，树下几只母鸡在觅食。这正是自己的家。父亲盼着能从图画中找到儿子、妻子、母亲，但未能如愿。
怎么就睡不着呢？“一、二、三……”听人说，数数就能很快入睡，“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怎么总是数二十八呢？就是因为建了二十八年的房子吗？这二十八年来……思绪又一次跳跃起来。看来今夜是睡不着了。父亲轻轻起来，给儿子掖好了被，披上衣服，出了工棚，向前面的工地走去。皎洁的月色中，工地上的机械设备、车辆；各类建筑材料都有些朦胧，父亲却感到格外熟悉，格外亲切。
别人说“嫁于土建郎，半年守空房”。有一年回家，父亲笑着问妻子：“我一年在家总共二十来天，你不想我吗？”
“咋不想呢？”妻子瞅着丈夫说。
“都是怎么想的？”父亲扮

生命的交响曲

山丘靠近嘴唇 透过今天的生日蜡烛 点燃的不仅是一群脱换的羽毛 还有那一片梦想里的雄鹰啾叫	雨水嘀嗒狂想 踮起我们脚踮首张望 延伸的不仅是望不到头的路 还有那头顶星光斑斓的天空	那些荒漠 那些驼铃 瞬间一片春光 生命的交响曲 在每一盏灯下奏响
江河流穿心脏 咀嚼今天的青春欢乐 浸透的不仅是一夜间的成熟 还有那一路走向未来的狂傲	是鲜艳怒放的爱情吗 是高谈阔论的文学吗 秦皇汉武 唐宗宋祖 同我们合唱	尽管我们光秃的额头 刻过艰辛与坎坷 尽管我们丰富的翅膀 划破流血与断伤
撞击高山 激荡大海 啤酒雪茄从现在开始剥落 车龙马水在今日远离喧嚣 何畏红尘涂染我们微笑	旋转的日子里 并进童年的故事 凯撒亚历山大 波拿巴 同我们一起情窦开放	再来多少风雨 对于雄鹰 只有飞翔 再度多少岁月 对于生命 只有坚强
云朵裹着身影 隐约多少个春夏秋冬 成长的不仅是一粒种子 还有结满青枝绿叶的树梢	幻想有一天去远方 幻想有一天去飞翔 告别高速旋转的生活 告别醉了香槟的欢乐	是啊 一团烈火在燃烧 一段激情在奔放 今天的生日蜡烛 在血肉里滋滋地燃烧……

最爱书田无穷趣

不够冷静的我说了不够冷静的话，不够冷静的话摧毁了我们数年来建立起来的爱情篱笆。从此，凤真的不再理我了。我知道，她很伤心。我也很痛苦，痛苦了好长时间……

那本《茶花女》后来我用我自己的工资托人到外县的书店才买到，放回了图书室的书架上。

不久，文化站图书管理员的工作被文化站站长的女儿顶去了。我失去了这份虽然收入不高，却很钟爱的工作，心中的失落不亚于高考落榜，不亚于失去了工作。

失去图书管理员的工作后，打算外出谋生。离家前，将自己陋室里与我朝夕相伴的所有书籍进行了整理、晾晒后，存放在一只大木箱里，叮咛母亲定期拿出晒晒太阳。

几经辗转，来到上海，先在一家小企业当工人，很辛苦。但无论工作环境如何，与书为伴的习惯丝毫没有改变。工作之余，除了读书就是写作，二十年从不间断。二十年来，我从书里来，又到书里去，在“刀光剑影”中跌打滚爬；在风霜雪雨里生根发芽。期间，我立业成家，娶妻生子。事业上不断进取，从先前那家小企业出来后，应聘到一家大型股份制企业担任新闻助理。二十年间，收获最大的便是相继有近百万字的文章见诸报刊。

这一年，我在上海买了新居，有了自己独立的书房。书房里除了电脑、书桌、沙发，还特别置办了两个顶天立地的大书橱——这是我多年梦寐以求的愿望。而这一愿望的实现都是书给予的。二十年来的经历告诉我，书除了让我失去我的初恋凤以外，更让我得到了许许多多。我感悟到，只要你善待书、尊重书，乐于以书为伴，书一定不会亏待你。

安置了新家，便想把老家的大木箱请回上海。老家的大木箱一直是我的牵挂。母亲年岁大了，手脚已然不便，无法再为我搬弄木箱、晾晒书籍。只能利用每次回家探亲之际，将木箱里的书一一晾晒。这年春节，回老家探亲，再次打开木箱，却惊讶地发现木箱里的书少了近一半。问母亲，母亲说，被我侄女陆续拿走了。我没有埋怨母亲，心想，侄女正值读书好时光，多读点书，大有裨益，就算赠她好了。

春节已过，我要回沪，二弟一家为我饯行，准备了丰盛的午餐。席间，问侄女读书情况，岂知，侄女一无所知。又问木箱里的书是否读过？侄女答曰：“都送同学了。”我心头涌起不快，但并没发作。二十年前，因为书而冲动，因为冲动而失去了凤。现在，我已不再冲动。面对少不更事的侄女，强压心中不快，尽量用温和的语气开导侄女道：“学生要从小培养自己爱书的习惯，勤读书，多读书。大伯的那些书，都是古今中外的文学名著，不仅有可读价值，而且有永久的珍藏价值，有些书值得反复地读，反复地回味。那些书千万不能弄丢了。”我的意思是想让侄女能把借出去的书追回来。侄女似乎听懂了我的弦外之意，默默地点了点头。

临行前，我又从木箱里挑了几本书送给了侄女，叮咛了一番，便将其余的书连同那只藏书的大木箱一起运回了上海。

回沪走过的路，感觉自己的人生不算辉煌。但无论风里来，还是雨里去，于平凡寂寞中，唯有书总是始终如一、忠实地陪伴于身边。二十年与书为友，二十年与书亲近，书给了我知识、给了我智慧；书让我去掉了浮躁、摒弃了冲动；书滋润了我的心田、净化了我的心灵；书使我真切地感受到，即使我所有的朋友都失去了，也不能失去最后一个朋友——书。

们的每一个生活细节，对我们的未来是多么的重要！小说中的崔金龙若在利益的诱惑下再清醒一些就不会让王小雪寒心离开；梁尚军若懂得在一错再错下悬崖勒马就不会让父亲含恨离世……我们只有成功把握住生活的细节，才能把握住我们人生的梦。

相信读到《漂在都市》这本书里故事的朋友一定会从中得到有益的生活启迪——不管现在的你是漂在都市，还是身在都市，又或是新希望在都市，愿你把握好生活的细节，心中梦想的种子才会破土而出，给世界带来一抹绿色。

在《漂在都市》的这些故事里，讲出了打工者生活的艰辛努力，也描画出了当时社会现象的多面色彩，同时也讲出了都市打工者所追求的欢乐和幸福。这些故事有的场景是惊险的，有的故事过程是令人感到悲伤的，有的故事的结局是快乐而幽默的，而有些故事的结尾给予我们读者以思考的空间。这些是在都市打工者人生的一个个重要的生活细节。这些故事不管是给我们深思还是感叹，都会给人以奋进的鼓励。

《漂在都市》：繁华与闲适间的挣扎

鸢北小baby

城市里，一座座高楼大厦拔地而起，干净宽敞的马路，绿化优美的街道，出行方便的交通，便捷的购物，热闹繁华的城市夜景，让人们心中充满幸福和向往。乡村中，崎岖的山路，清澈的河流，挺拔的大树，金色的麦田，虽有“绿树村边合，青山郭外斜”和“开轩面场圃，把酒话桑麻”的优美和闲适，却挡不住人们往城市奔走脚步。因此就有了“打工者”这个词。而周士红的小说《漂在都市》更是把打工者的不易和想融入都市生活的打工者的渴望描写得淋漓尽致。

小说《漂在都市》重点刻画了王小雪、梁尚军以及崔金龙、崔金花兄妹等新一代农民工形象。在城市谋生过程中，他们曾丢失过乡村人特有的淳朴、勤劳的美德，而被另一种激情和投机的品性所替代。他们躁动、焦虑，不肯安于现状，却热爱生活、珍惜爱情、渴望理解、向往成功；他们经历苦乐、遭遇贵贱之别。他们的希望、理想、爱情、婚姻与现实反差很大。最终他们既无法融入城市，也不愿回到乡村，始终在现代化生活的边缘漂荡着，是都市里的另一族……

透过《漂在都市》这本书，让我们看到常常忽略的理念：处理好我

从小性格内向的我，便与书结下不解之缘。闲暇时，总是手捧一本书，独自坐在屋角的小凳上，静静地埋头看书。随着年龄的增长，对书的钟爱与日俱增。我那不足五平米的简陋小天地，几乎让书占满了。高中毕业，没考上大学，托关系进了乡里的文化站当一名图书管理员。从此，更是终日与书为伴。图书室一万余册的书任由我招之即来，阅完即还。我畅游在书的海洋里，个中的乐趣不言而喻。高考落榜的痛苦和失落被完全抛之脑后，我感到了生活的多姿、充实和饱满。

当图书管理员期间，书，除了给我带来无穷的精神乐趣，也给我带来过不少的麻烦甚至让我遭遇过难忘的精神创痛。我对图书管理认真负责，一丝不苟，凡来借书的，严格履行手续。一般情况，有借有还；逾期不还的，即刻上门讨要。我的职责和使命就是不让这些精神财富流失。可是，这只是我的一厢情愿。前来借书的，往往看到自己喜爱的就想占为己有，也有转借他人，三转两转，便不知去向，弄得我经常自掏腰包买书还上。这种情况，如果遇到朋友或跟我有特殊关系的，就更是头疼。

凤，是我的初恋。我们从小学便同在一班，直到高中毕业，算得上青梅竹马。她也喜好读书，我们之间的爱情桥梁就是通过书架架起来的。每次借书，她都如期归还。唯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却少了一本小仲马的《茶花女》。对此，她主动解释说，被她妹妹借去要延迟几天。我当时不悦道：“做人要讲诚信，说好的时间就要守约。”

本以为会法外开恩的凤见我是说，灿烂的笑容即刻从她俊俏的脸上消失，半晌，不无尴尬地说：“我这就回家取来还你。”说完，发辫一甩，生气地走了。

三天过去，凤仍没将《茶花女》送来。我急了，于下班后骑自行车去三里之外凤的家。凤见了，迎上灿烂的笑，似乎忘记了我们先前的不愉快，以为我是来约她到杨树林里散步聊天——我们经常在她家屋后的杨树林里畅所欲言。可当她得知我的来意后，灿烂的笑容不再灿烂了，怔怔地瞪着我，似乎我在她的眼里已经完全陌生起来。好半天，才扔给我一句：“《茶花女》已经被妹妹弄丢了，你看着办吧。”

我万万没料到，她们竟将公家的书给弄丢了，生气地说：“怎么这么不小心，这可怎么办呢？让我说你们什么好！”我之所以着急上火，是因为我知道，《茶花女》当时在市面上很难买到。

“爱咋说就咋说，不就一本破书嘛，至于这么认真吗？”凤冷冷地说。

“读书人如此不尊重书，还说是破书。”我的心似乎软了下来，但话还是硬梆梆的。

“本来就是破书嘛。”凤瞅了我一眼，半是娇嗔半是委屈道。

“你真不可理喻。”我没理会凤表情的变化，仍是一脸严肃。

“你才不可理喻！当个破管理员，就以为自己是州官了，还上门兴师问罪，我真是看错了你。”

“好，好，好，我是破管理员，那以后离我这个破管理员远点。咱们从此秃子进理发店——毫无关系，豆腐渣贴门神——毫不沾边。”